

附件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编制

2016年3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事故分级	1
1.4 适用范围	3
1.5 工作原则	3
1.6 预案体系	4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6
2.1 应急组织体系构成	6
2.2 国家级应急组织机构	6
2.3 地方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组织机构	10
2.4 项目级应急组织机构	10
2.5 协同工作机制	11
3 运行机制.....	13
3.1 预警预防机制	13
3.2 应急响应	14
3.3 应急处置	20
3.4 信息发布	21
3.5 总结评估	21
3.6 事故调查及原因分析	22

4 应急保障.....	24
4.1 人力保障	24
4.2 财力保障	24
5 监督管理.....	26
5.1 宣传、教育和培训	26
5.2 预案演练	26
5.3 责任与奖惩	26
6 预案管理与更新	27
6.1 预案备案	27
6.2 预案评审	27
6.3 预案更新	28
6.4 预案发布与实施	2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建立应急预案体系，有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顺利实施，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暂行规范》、《交通运输部应急预案框架体系》以及《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

1.3 事故分级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列入国家或地方基本建设计划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项目新建、改建和扩建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人员伤亡(含失踪)、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事故、重大（II级）事故、较大（III级）事故和一般（IV级）事故。

1.3.1 特别重大（I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I级）事故：

-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 (2) 100 人以上重伤;
- (3)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 (4) 国务院责成交通运输部组织处置的事故。

1.3.2 重大（Ⅱ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Ⅱ级）事故：

- (1)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生命安全;
- (2) 50 人以上重伤;
-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 (4) 省政府责成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处置的事故。

1.3.3 较大（Ⅲ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Ⅲ级）事故：

- (1)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生命安全；
- (2) 10 人以上重伤；
- (3)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1.3.4 一般（Ⅳ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Ⅳ级）事故：

-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 (2) 10 人以下重伤；
- (3)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同时符合本条规定的多个分级情形的，按照最高级

别认定。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对Ⅱ级、Ⅲ级和Ⅳ级事故分类情形进行细化补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国境内或管辖水域（除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外）Ⅰ级事故的应对工作，以及需要由交通运输部支持处置的Ⅰ级以下事故的应对工作。自然灾害导致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可参照本预案进行处置。

本预案指导地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以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应急管理工作中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为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开展风险管控工作，提高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预控能力。

（2）政府领导、属地为主。

按照属地原则，在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积极参与事故救援。项目参建单位应按规定开展先期救援，服从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现场指挥，配合事故救援、调查处理工作。

（3）协同配合、快速反应。

按照协同、快速、高效原则，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做好专业技术力量储备，与当地有关部门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密切协作，建立协调联动的快速反应机制。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加强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1.6 预案体系

(1) 国家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国家部门预案”或“本预案”）。交通运输部应对特别重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和指导地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的规范性文件，由交通运输部公布实施，报国务院备案。

(2) 地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地方预案”）。省级、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部门应急预案，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及时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3)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项目预案”）。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从业单位制定的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层级预案包括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应急预案(含现场处置方案)。在项目开工前，按照本预案和地方预案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建设条件、自然环境、工程特点和风险特征等，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施工单位根据项目综合应急预案，结合施工工艺、地质、水文和气候等实际情况，编制合同段施工应急预案(含现场处置

方案)。

(4) 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可根据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制定与应急预案相配套的工作程序文件。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构成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国家级（交通运输部）、地方级（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级（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三级应急组织机构构成。

2.2 国家级应急组织机构

2.2.1 机构构成

交通运输部在启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I 级响应时，同步成立“交通运输部应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简称“领导小组”）。

2.2.2 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领导小组是应对 I 级事故的指挥机构，由部长或经部长授权的部领导任组长，分管部领导或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部安质司”）司长及部应急办主任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任成员，并指明一名助手作为联络员。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领导小组组成

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	交通运输部部长或经部长授权的部领导
副组长	分管副部长或部安质司司长及部应急办主任
成员	办公厅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公路局局长、水运局局长、部安质司副司长、部海事局局长、部救捞局局长、部通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 决定启动或终止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 (2) 按规定组织或配合国务院实施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 I 级

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I级响应启动后，立即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议定I级响应期间领导小组各项工作制度及安排；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时间发展变化情况，视情况召开后续工作会议。

(4) 根据国务院要求或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工作组；

(5) 当事故应急工作由国务院统一指挥时，领导小组按照国务院的指令、批示、指导，配合协调相应的应急行动；

(6)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2.3 日常机构职责

部安质司作为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日常机构，具体承担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以及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的组织、协调等具体工作。

日常状态下应急管理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政策、制度；

(2) 制定和修订本预案，指导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3) 跟踪、收集、分析事故信息，提出改进应急管理的工作建议；

(4) 按规定组织或参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应急培训和演练；

(5) 按规定组织或参与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应急状态下应急响应的主要职责：

(1) 接收、汇总事故信息，起草有关事故情况报告，提出相关应急处置建议；

(2) 传达落实领导小组下达的指令；

(3) 向部应急办提出需要其他应急协作部门支持的建议；

(4) 研究提出赴现场督导的技术专家人选；

(5) 与部政策研究室保持沟通，确认对外发布的事故信息；

(6) 与部应急办保持沟通，确认上报的事故信息；

(7) 承办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应急响应结束后的主要工作：

(1) 评估应急处置方案、措施及效果，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预案体系、组织体系、应急机制及应急联动等方面进行系统性评估，提出完善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向领导小组提交评估报告；

(2) 积极参与事故调查，侧重分析技术层面原因。

2.2.4 部内有关单位职责

部安质司负责涉及公路、水运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办公厅、政策研究室、公路局、水运局、部通信中心等予以配合，公安局、中国海上搜救中心、部海事局、部救捞局等视情况参与。以上单位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2.5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依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由部安质司负责推荐。专家咨询组由公路水运工程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应急行动方案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2.6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视事故情况决定成立，由部安质司负责联络，I级事故现场工作组经领导小组批准成立，II级及其他事故现场工作组经部长或经部长授权的部领导批准后成立。现场工作组由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派员和有关专家组成。

当国务院统一组建现场工作机构时，我部应当派出部级督导组，部领导为组长，部安质司司领导和相应处室负责人参加，公路、水运等相关司局领导视情况参加。当国务院其他部门统一组建现场工作机构时，我部应当派出相应级别的人员参加。

现场工作组职责：

(1) 按照部统一部署，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抵达现场后及时向部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2) 开展现场指导，提供应急处置方面的技术支持，分析预测事故发展趋势，研究事故救援技术和处置方法；

(3) 必要时向部请求调用国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4) 从专业角度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分析报告；

(5) 承办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地方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组织机构

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国家应急管理体制，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分别组建本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和组织体系，明确相关职责，落实责任人员。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会同本级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应急管理预警机制和救援协作机制。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组织机构，应根据监管职责分工及预案要求，依法组织或参与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指导下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2.4 项目级应急组织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应设立应急组织机构，协调各合同段施工单位的应急资源，负责事故现场的先期应急处置，配合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负责项目综合应急预案编制、宣贯培训和应急演练等；
- (2) 负责联络项目所在地的气象、水利、地质等相关部门，协助项目施工单位获取预测预警信息；
- (3) 指导施工单位编制合同段施工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的应急准备工作；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按规定向交通、安监等有关部门报送事故情况，及时协调、落实项目各合同段抢险救援的物资、设备和人员，组织相邻合同段之间的自救互救，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

(5) 协调项目参建单位，配合本地区应急组织机构的现场救援、事故调查、应急总结评估，组织恢复重建等工作。

2.5 协同工作机制

2.5.1 工作联络

交通运输部建立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联络员制度，加强信息沟通，相互配合，形成协同工作机制，部安质司负责联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政策研究室、公路局、水运局、海事局、通信中心等相关司局应分别明确 1 名应急联络员，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确定厅级、处级各 1 名本地区应急联络员。应急联络员在应急响应期间，须保持联络畅通。

2.5.2 响应联动

各层级预案在组织体系设置、运行机制、预案管理和应急保障等方面应协调一致。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应与本应急预案相衔接。当上一级应急组织机构启动响应时，下级应急组织机构加强协调配合，形成行业联动。

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应与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预案相衔接。同一个项目相邻合同段的应急预案应体现

预警信息共享、应急救援互助等要求。

2.5.3 应急协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与本地区安监、公安、国土、环保、水利、卫生、消防、气象、地震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逐步建立完善应急会商机制；当 I 级事故发生后，主动协调以上部门给予支持配合。

根据地方政府或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请求，由部应急办牵头协调武警交通部队、中央企业等专业或兼职救援队伍。救援队伍抵达事故现场后，应接受政府出面组成的现场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指挥、调遣。

3 运行机制

3.1 预警预防机制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日常工作中按照《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开展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完善预警预防机制，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相关程序发布预警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1 预防工作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防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规定接收自然灾害类预警信息，做好信息转发，督促、指导防范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了解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重大风险源分布情况；接收预警信息后，经评估确定风险等级，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对辖区内重点工程项目的办公场所、驻地环境、施工现场等开展隐患排查，提前采取排险加固等防控措施，及时撤离可能涉险的人员、船机设备等。

(2) 项目参建单位预防工作。

项目参建单位均应指定专人收集预警信息，按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应急布置和本项目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各项事故预防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牵头组织整个项目的预防工作，督促、指导项目参建单位做好各自的预防工作。项目施工单位应加强事故安全风险评估、事故规律分析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提前做好各项应对准备。

3.1.2 项目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项目预警信息由建设单位负责发布和解除。建设单位向施工合同段发布项目预警信息应包括：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起始时间、预警级别、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从业人员自防自救措施、发布单位等。

3.2 应急响应

3.2.1 事故信息报送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项目施工单位应立即向项目建设单位、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事发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联络员或厅内值班部门接报事故后，应当立即口头或短信报告部应急工作联络员或部安质司责任处室相关人员，并按照《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在一小时内将信息上报至部安质司，其中 I、II 级事故还应按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的要求上报部应急办，并及时续报相关情况。

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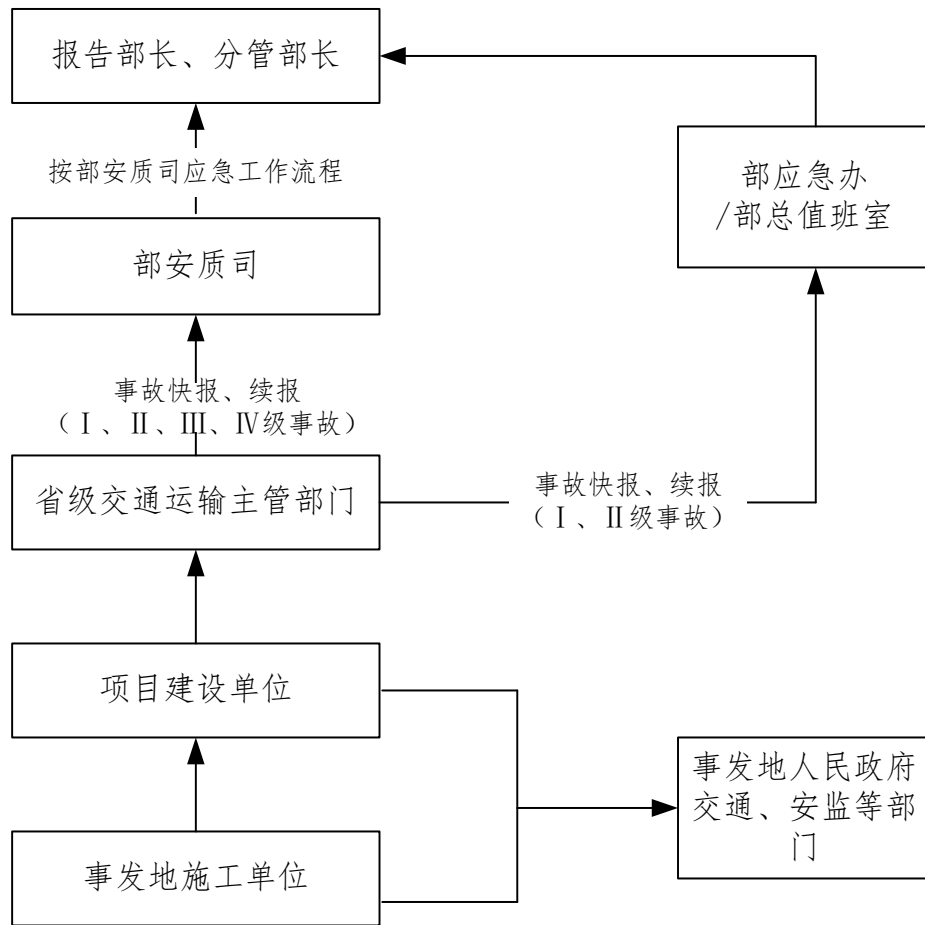


图 3-1 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

3.2.2 应急响应分级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II、III、IV 四级。交通运输部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两个响应级别。当发生符合 I 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情形时，交通运输部启动并实施 I 级应急响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备案，应急组织机构按照本预案 2.2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当发生符合 II、III、IV 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情形时，交通运输部视情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内容主要包括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协助地方应急处置工作，派出现场工作组或者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给予指导，协调事发地周边省份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给予支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在装备物资等方面给予协调等。

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响应等级及应急响应措施。

对于同一突发事件，上级启动应急响应后，事发地应急响应级别不能低于上级应急响应级别。

3.2.3 应急响应程序

3.2.3.1 I 级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启动，具体响应及处置流程如图 3-2 所示。

(1) 发生特别重大（I 级）事故或者接到国务院责成处理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部安质司司长（司长不在京时为分管副司长）应在第一时间向分管部领导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建议，经分管部领导同意后，报请部长核准。由部长或经部长授权的部领导宣布启动交通运输部应对公路水运工程 XX 生产安全事故的 I 级响应，同时成立领导小组。

(2) 部安质司负责筹备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拟定应急响应期间的指挥协调、会商制度、派驻现场工作组、信息报告、新闻发布、专家咨询、后期保障等事项。

(3) 部安质司负责将应急响应信息通知部内相关司局和事发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同步启动。

(4) 根据事故信息和现场情况，部安质司提出成立现场工作组

的建议，经部长或经部长授权的部领导批准后，尽快组织专家参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技术指导，追踪掌握即时事故信息。

3.2.3.2 II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按照下列程序和内容启动：

(1) 发生重大（II级）及以下等级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省级应急联络员应负责将相关信息报部安质司应急联络员或责任处室相关人员，并保持有效沟通和信息联通；

(2) 根据事故信息和现场情况，部安质司责任处室负责人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报部安质司司长（司长不在京时为分管副司长）核准。由部安质司司长或分管副司长宣布启动交通运输部应对公路水运工程XX生产安全事故的II级响应。部安质司依据行业监管职责，跟踪、指导事发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事故应急响应、救援方案会商、专家技术支持以及协调救援协作机构等工作。

(3) 根据事故信息和现场情况，部安质司提出成立现场工作组的建议，经部长或经部长授权的部领导批准后，组织专家参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技术指导，追踪掌握即时事故信息。

3.2.3.3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与程序

I级、II级应急响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方可终止：

- (1) 经论证人员无生还可能；
- (2)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已经结束；
- (3) 险情得到控制，涉险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安置；
- (4) 次生灾害基本消除。

I 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如下：

部安质司根据掌握的信息，并向事发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满足终止响应条件时，由部安质司向领导小组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请组长核准后，由组长宣布终止 I 级应急响应，或者降低为 II 级应急响应，转入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工作程序，同时宣布取消领导小组。

II 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如下：

部安质司根据掌握的信息，并向事发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满足终止响应条件时，由部安质司司长或分管副司长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地方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由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照交通运输部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结合本地区特点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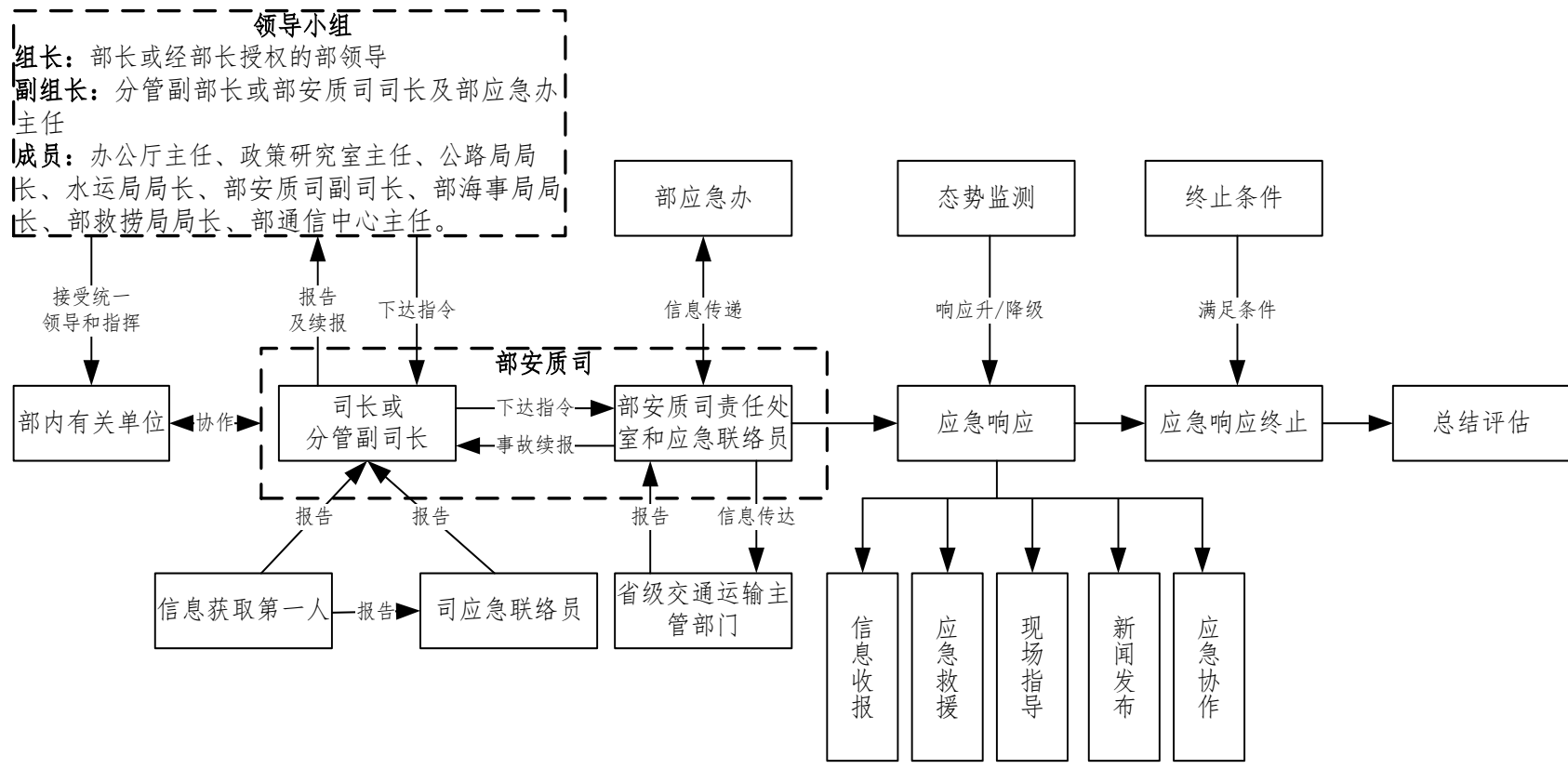


图 3-2 应急响应流程图

3.3 应急处置

3.3.1 I级应急响应处置

(1) 现场督导。

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需派出现场工作组时，由部领导带队赶赴现场。部安质司领导与责任处室负责人及相关司局人员参加现场工作组。现场工作组还应包括若干（一般1-3名）技术专家，部安质司应保持与现场工作组的即时联系沟通。

(2) 信息上传与下达。

部安质司承办处室按照《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暂行规范》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现场工作组抵达事故现场4小时内，应将现场情况以短信、传真或邮件等方式传给部安质司。部安质司接到现场工作组发回的事故信息1小时内，向分管副部长、部长报告，并向部应急办沟通信息。事故现场有新情况或新风险时，现场工作组应及时向部报送动态信息。

当国务院、交通运输部领导对应急处置有批示（或指示）时，部安质司应及时向事发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现场工作组传达。

3.3.2 II级应急响应处置

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况成立现场工作组时，由部安质司领导带队赶赴现场。

部安质司按照《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阶段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处室应跟踪现场工作组工作及应急处置情况，并与部应急办及时沟通相关信息。

3.4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处置与信息发布应同步启动、同步进行。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公开的原则，按照《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规定执行。对于情况较为复杂的突发事件，在事态尚未清楚、但可能引起公众猜测或恐慌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已认定的简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再作后续详细发布。

3.5 总结评估

3.5.1 评估总体要求

(1) 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编写本单位应急工作总结，总结经验教训，并将总结报告和应急过程的影像资料及文字资料，及时报事发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 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总结事故应急工作，组织编写应急评估报告。

(3)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部安质司承办处室应根据事发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工作总结、事故应急评估报告及现场督导情况，编制部级应急评估报告，评估应急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预案改进建议。

3.5.2 评估目的

通过评估，判断应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发现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寻找有效的解决手段，为以后事故处置提供可借鉴信息；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3.5.3 评估内容和程序

3.5.3.1 评估内容

在充分分析工程风险因素、事故起因、救援经过的基础上，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1) 预控预警和预防措施；
- (2) 项目应急自救情况；
- (3) 事故救援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
- (4) 现场救援决策、指挥、协调机制及效率；
- (5) 技术方案及实施情况；
- (6) 应急协作及应急保障。

3.5.3.2 评估程序：

- (1) 搜集评估信息；
- (2) 邀请专家协助开展评估；
- (3)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写事故应急评估报告，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交通运输部启动应急响应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应急终止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将本级部门的应急评估报告向部安质司报备。

3.6 事故调查及原因分析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参与国务院或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工作，选派相适应的技术专家和应急管理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技术专家和应急管理人员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各项工作纪律。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派出的人员参与事故调查时，应注重从技术调查入手，提供更多的技术和咨询服务，促进事故技术调查更加深入，并为行业监管提供借鉴。重点分析事故发生的工程质量、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主观因素，以及工程地质、水文、气象等方面的客观因素，并提出行业监管的改进建议等。

事故调查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参与调查的人员应向部安质司提交技术调查报告。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公路水运工程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遵循“专兼结合、上下联动”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发挥施工单位的自我救助能力，充分了解本项目可调配的应急救援人力和物力，建立兼职的抢险救援队伍和救援设备力量，或与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武警交通部队纳入国家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是国家公路交通应急抢险救援保通专业队伍，救援力量调动使用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重视公路水运工程应急技术专家管理和应急管理队伍建设。

(1) 应急技术专家：交通运输部成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应急专家组，主要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等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应急专家按照部应急专家工作规则的要求，为事故分析评估、现场应急救援、及灾后恢复重建等提供咨询意见。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Ⅱ级及以下应急响应时，可提请部安质司协助选派部应急专家。

(2) 应急管理队伍：主要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安监、建设管理等相关处室及质监机构的负责人和应急联络员组成，参与或组织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2 财力保障

(1)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中。

(2) 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资金保障制度，制定年度应急保障计划，设立应急管理台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和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应急资金使用台账进行审核。

(3)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等险种。项目施工单位应按相关保险规定，为本单位员工及相关劳务合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为危险岗位作业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5 监督管理

5.1 宣传、教育和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作为安全生产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每年至少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督导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结合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应有计划地对管理人员，尤其是施工一线工人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并审查其安全培训记录。

应急培训教育可通过农民工夜校、安全技术交底、岗前警示教育等形式，采用多媒体、动漫、案例等手段，有效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一线人员的应急逃生及避险技能。

5.2 预案演练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本级应急预案的演练。项目参建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分门别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演练可通过桌面推演、实战演习等多种形式开展，解决操作性、针对性、协同配合等问题，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价。

5.3 责任与奖惩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

违反《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交安监发〔2014〕115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情形,依此办法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预案管理与更新

6.1 预案备案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制定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及特长隧道、10万吨级以上码头、航电枢纽等工程的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应报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制定的各合同段应急预案(含现场处置方案)经项目监理单位审核后,应向建设单位备案。

6.2 预案评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

危险性较大工程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等级达到III级及以上作业活动,施工单位应当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应当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与所评审预案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

预案评审时应考虑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

措施的针对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可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操作性、预案间的衔接性等内容。

6.3 预案更新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将组织修改完善本预案，更新后报国务院备案：

(1)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做出调整或修改，或国家出台新的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 因应急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 在事故实际应对和预案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4) 认为必需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参照本预案更新情况，及时进行更新或修订。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遇有预案更新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新或修订。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防台防汛等应急预案，原则上每年应在汛期来临前予以更新。

6.4 预案发布与实施

本预案由交通运输部制定，由部安质司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部安质司联络电话：

工作时间：

非工作时间：